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9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四月美學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11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為民法第250條所明定。準此，違約金之請求以當事人間有約定為必要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新臺幣5,355元、53,760元乙節，觀諸其提出之系爭保全服務契約書、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內容，並無任何關於違約金之約定，難認債權人就此部分已盡釋明義務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就超過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